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學務長

記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各單位報告

三、核備事項

1. 清華大學諮商中心服務簡則

決議：

(1) 增加第六條「本簡則經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二。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決議：

(1) 第 34 條修改為「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本要點並依要點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五。

2.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

決議：同意通過本辦法並依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六。

五、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2時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學務長

記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各單位報告：詳如附件五。

三、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二。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五、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四。

2.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決議：暫緩訂定。

六、 臨時動議

1. 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在導生系統上能有相關資料即時參考。

決議：將與教務處討論細節與可行性。

散會：下午 2 時

附件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案由：清華大學諮商中心服務簡則修訂(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內容簡述：諮商中心服務簡則自民國 88 年 8 月修訂至今，已不符諮商中心服務現況，提請修訂討論。

<p>一、工作目標：</p>	
<p>為維護校內學生與教職員工的心理衛生及增進心理健康，特設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為維護校內學生、教職員工及其直屬眷屬的心理衛生及增進心理健康，特設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二、組織：</p>	
<p>本中心設主任、專兼任輔導教師，由校長聘請具有心理學、輔導學或社會工作專長之教師(講師以上資格)擔任；另有同儕義工數拾名。</p>	<p>本中心設主任及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由校長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p>
<p>三、職掌：</p>	
<p>1、中心主任負責計劃及執行中心業務，並兼任輔導教師。 2、輔導教師擔任學生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支援心理衛生演講、座談、研究等工作。 3、同儕義工負責協助輔導老師接待同學、安排輔導時間帶領大一新生成長團體及其他臨時性工作。</p>	<p>1.中心主任負責計劃及執行中心業務。 2.專業輔導人員擔任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 (1) 危機處理、個別會談，團體諮商。 (2) 心理健康檢測、高關懷學生相關業務、新生定向輔導工作。 (3) 辦理校園各項心理衛生活動、輔導知能訓練等工作。</p>
<p>四、服務項目：</p>	
<p>1、個別諮商： a.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於心理衛生、人際關係、感情、前途及人生觀等困擾或疑難問題，均可自行前來本中心與輔導老師約談。 b. 中心每學期開學時，將公佈輔導老師諮商輪值表。 c. 前來約談時，須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唯本中心一切個案資料均為保密。 d. 接受各導師、教官和任課老師及其他同仁向本中心轉介之個案。 e. 在能力負擔範圍內，有條件式接受校友及眷屬諮商。 2、心理測驗：提供各種心理測驗，志願接受測驗者，均可自行前來本中心接受測</p>	<p>1. 心理衛生初級預防：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等。 2. 心理衛生次級預防：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為主，包括心理衡鑑與診斷之服務，高危險群(高關懷群)之篩檢、介入及必要之轉介。 3.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危機處理、個別與團體之形式提供心理會談服務；本中心個案相關資料均依法保密。 4. 資源教室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項目包括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心理輔導、生涯轉銜等。</p>

<p>驗，並由輔導教師負責解釋測驗結果。 目前測驗亦採電腦計分。</p> <p>3、團體諮商：針對多數人普遍關切的問題，擬訂適合的團體諮商計劃，每學期組成若干團體實施之。</p> <p>4、心理衛生講座：為擴大心理衛生預防效果，每學期與系所合作舉辦心理衛生專題系列演講若干次，聘請校內外專家主講。</p> <p>5、同儕義工的甄選及訓練：</p> <p>a、同儕義工人才之儲備與訓練，於每學年期中進行義工之招募及訓練課程。</p> <p>b、定期舉辦同儕義工之研討會，同儕義工的在職訓練與支持性團體。。</p> <p>c、定期與新竹地區之大學院校之義工交流及進行共同訓練課程。</p> <p>6、心理與輔導書刊閱覽室：中心內蒐藏各種心理衛生及輔導之圖書、期刊及其他資訊材料，有興趣者可自行前來閱讀或借閱。</p> <p>7、與學務處及其他單位配合，處理特殊案例。</p> <p>8、就個案之需要與有關精神醫療單位聯繫，以協助個案之診斷及藥物治療。</p> <p>9、每學期不定期舉辦輔導老師討論會及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專業知能。</p> <p>10、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負責協助視障同學順利完成學業及促進其有關情緒、社會及職業等的適應。</p>	
<p>五、諮商、門診時間：</p>	<p>五、諮商中心服務時間：</p>
<p>1、個別諮商協談：週一至週五：上午十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四點、晚上六點至九點。(週五晚上不值班)</p> <p>2、精神科醫師門診時間：每週一次，一次三小時。</p> <p>3、欲來談者請儘量先預約時間。</p>	<p>週一至週四：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 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p>
	<p>六、本簡則經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服務簡則

88年8月修訂

98年12月7日二修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工作目標：

為維護校內學生、教職員工及其直屬眷屬的心理衛生及增進心理健康，特設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組織：

本中心設主任及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由校長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

三、職掌：

- 1、中心主任負責計劃及執行中心業務。
- 2、專業輔導人員擔任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
 - (1) 危機處理、個別會談，團體諮商。
 - (2) 心理健康檢測、高關懷學生相關業務、新生定向輔導工作。
 - (3) 辦理校園各項心理衛生活動、輔導知能訓練等工作。

四、服務項目：

1. 心理衛生初級預防：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等。
2. 心理衛生次級預防：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為主，包括心理衡鑑與診斷之服務，高危險群（高關懷群）之篩檢、介入及必要之轉介。
3.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危機處理、個別與團體之形式提供心理會談服務；本中心個案相關資料均依法保密。
4. 資源教室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項目包括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心理輔導、生涯轉銜等。

五、諮商中心服務時間：

1. 週一至週四：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
2. 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

六、本簡則經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服務簡則

八十八年八月修訂

一、工作目標：

為維護校內學生與教職員工的心理衛生及增進心理健康，特設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組織：

本中心設主任、專兼任輔導教師，由校長聘請具有心理學、輔導學或社會工作專長之教師(講師以上資格)擔任；另有同儕義工數拾名。

三、職掌：

- 1、中心主任負責計劃及執行中心業務，並兼任輔導教師。
- 2、輔導教師擔任學生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支援心理衛生演講、座談、研究等工作。
- 3、同儕義工負責協助輔導老師接待同學、安排輔導時間帶領大一新生成長團體及其他臨時性工作。

四、服務項目：

1、個別諮商：

- a、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於心理衛生、人際關係、感情、前途及人生觀等困擾或疑難問題，均可自行前來本中心與輔導老師約談。
- b、中心每學期開學時，將公佈輔導老師諮商輪值表。
- c、前來約談時，須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唯本中心一切個案資料均為保密。
- d、接受各導師、教官和任課老師及其他同仁向本中心轉介之個案。
- e、在能力負擔範圍內，有條件式接受校友及眷屬諮商。

2、心理測驗：

提供各種心理測驗，志願接受測驗者，均可自行前來本中心接受測驗，並由輔導教師負責解釋測驗結果。目前測驗亦採電腦計分。

3、團體諮商：

針對多數人普遍關切的問題，擬訂適合的團體諮商計劃，每學期組成若干團體實施之。

4、心理衛生講座：

為擴大心理衛生預防效果，每學期與系所合作舉辦心理衛生專題系列演講若干次，聘請校內外專家主講。

5、同儕義工的甄選及訓練：

- a、同儕義工人才之儲備與訓練，於每學年期中進行義工之招募及訓練課程。
- b、定期舉辦同儕義工之研討會，同儕義工的在職訓練與支持性團體。
- c、定期與新竹地區之大學院校之義工交流及進行共同訓練課程。

6、心理與輔導書刊閱覽室：

中心內蒐藏各種心理衛生及輔導之圖書、期刊及其他資訊材料，有興趣者可自行前來閱讀或借閱。

- 7、與學務處及其他單位配合，處理特殊案例。
- 8、就個案之需要與有關精神醫療單位聯繫，以協助個案之診斷及藥物治療。
- 9、每學期不定期舉辦輔導老師討論會及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專業知能。
- 10、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負責協助視障同學順利完成學業及促進其有關情緒、社會及職業等的適應。

五、諮商、門診時間：

- 1、個別諮商協談：週一至週五：上午十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四點、晚上六點至九點。(週五晚上不值班)
- 2、精神科醫師門診時間：每週一次，一次三小時。
- 3、欲來談者請儘量先預約時間。

案由：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提案單位：學生會)

內容簡述：現行制度已與舊法相距甚遠，為求法條完善及將現行辦法條文化，與議會諸商共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依組織章程所述須於學務會議核備後方可實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正原因
四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清華園訊社所組成。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已無清華園訊社
十二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產生之，任期與會長同。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副會長為會長之輔佐，無須由議會判斷是否適合
十四	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 ，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副會長至多二名，清楚指出議長代行職權的時機。
十五	會長職權如下： 一、任命、解任幹部，但須經議會同意。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 五、公佈學生單行辦法。	會長職權如下：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將現任會長確實可行使之職權條文化
十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及各委員會備詢。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學生議會精簡組織，已無區分委員會
二十一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	舊法與現行制度不相合

	<p>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p> <p>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p> <p>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p> <p>五、新聞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新聞發佈、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p> <p>六、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p> <p>七、服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八、權益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p> <p>九、消費福利會：置會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校內膳食及各式消費之相關事宜。</p> <p>十、住宿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各齋齋長為當然委員，負責住宿之相關事宜。</p>	<p>會主辦之活動。</p> <p>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p> <p>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p> <p>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p> <p>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p> <p>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p>	
二十五	學生議會由大學部各班學生代表(簡稱學代)組成，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會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代)一名組成。	明訂議會之組成方式
二十六	<p>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p> <p>一、修訂本章程。</p> <p>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p> <p>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並行使質詢權。</p>	<p>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p> <p>一、修訂本章程。</p> <p>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p> <p>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u>運作</u>，並行使質詢權。</p>	副會長及行政部門部長同意權取消，並增列糾正義務

	<p>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p> <p>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p> <p>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p> <p>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p> <p>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p> <p>九、<u>行使對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各部長的同意權。</u></p>	<p>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p> <p>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p> <p>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p> <p>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p> <p>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p> <p>九、<u>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u></p>	
二十八	<p>議長職權如下：</p> <p>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p> <p>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p> <p>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p> <p>四、<u>統籌秘書處，任命秘書長。</u></p> <p>五、<u>推派議事員。</u></p> <p>六、<u>得視際情形要求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或聯席委員會。</u></p>	<p>議長職權如下：</p> <p>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u>大會</u>。</p> <p>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p> <p>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p> <p>四、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p>	已精簡組織，並增列解釋條文權力
三十	<p>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p> <p>二、臨時會：由<u>會長</u>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p>	<p>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p> <p>二、臨時會：由<u>學生會長</u>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p>	解釋條文，此處會長係指學生會長
三十一	<p>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p>	(刪除本條文)	精簡議會組織

	<p>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p> <p>二、章程法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訂學生會組織章程。 2、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或審查。 3、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單行辦法。 <p>三、預算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行審查學生會之預算及決算。 2、監督學生會預算之執行。 <p>四、監察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督學生會各組織之運作。 2、提出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3、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的糾正案。 4、學生會幹部於任期內遭議會通過彈劾或糾正案達兩次，會長須立即免除其職並公告之，並於下次常會中提出新任幹部名單。 5、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6、監督學生會各項選舉事務。 <p>五、校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校務會議之相關事宜。</p> <p>六、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學生事務會議之相關事</p>		
--	--	--	--

	<p>宜。</p> <p>七、教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教務會議之相關事宜。</p> <p>八、總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總務會議之相關事宜。</p>		
三十二	每位學代至少必須加入一個委員會。學代不得擔任多於一個委員會之召集人，但可加入數個委員會。正副議長得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刪除本條文)	精簡議會組織
三十四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清華園訊社)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已無清華園訊社
三十六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三十四條)	增加「修正時亦同」
三十七	<p>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p> <p>一、章程法案委員會通過或學代五人以上連署提案，經學生議會於一個月前公佈。學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但不得為臨時動議。</p> <p>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p>	<p>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p> <p>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p> <p>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p>	以學代法定人數比例標準取代定額人數標準
三十八	對於學生單行辦法，會員得經總額5%以上之提案，交由全體會員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刪除本條文)	單行辦法之修定程序列於組織章程附法中
附法一	學生會會長得依需要增設新部，並提名股長送學生議會審核。	學生會會長得依需要增設新部，並送學生議會審核。	議會對行政部門部長之同意權已取消
附法三	行政部門於各項選舉、投票前組織選務委員會，辦理各項選	(刪除本條文)	選舉辦法已列於單行辦法中

	舉事宜。選務委員會成員必須由立場超然之人士擔任。		
附法四	學代不得兼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幹部或團訊社編務人員。	學代不得兼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幹部。	已無清華園訊社
附法五	學代任期自報到日起至下一學年新學代報到為止，惟大四學代無法參選。	學代任期自報到日起至下一學年新學代報到為止。	大四仍可擔任學代
附法七	學代因故未能參加大會，須委請同系之大學部學生為代理人(權利義務與學代同)，或向秘書處請假，而該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扣除請假人數。	學代因故未能參加大會時，須向 學生議會 請假，且不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而該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扣除請假人數。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秘書處
附法八	學代未請假無故缺席兩次，由議長送交秘書處註銷學代資格，並張貼海報公告，請該學系於兩個星期內自行補選產生。	學代未請假無故缺席兩次，註銷學代資格。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秘書處
附法十一	學生議會大會之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始得開議。	學生議會大會之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始得開議。(副)議長為大會的當然主席。	明定議會大會主席
附法十二	學生議會召開常會，須於一週前由秘書處貼出大海報並發送開會通知，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及海報須於三天前送發及張貼。	學生議會召開常會、臨時會，須於三天前公告，並寄發出開會通知。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秘書處
附法十三	議會大會開會時必須決定下一次大會開會日期，但實際日期以秘書處發送之開會通知為準。	學生議會大會開會時必須決定下一次大會開會日期，但實際日期以學生議會公告為準。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秘書處
附法十六	臨時會不得有新議程。	(刪除本條文)	取消針對臨時會之限制
附法十七	學生議會常設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總額三分之一始得開議，各次會議由各召集人召集主持。	(刪除本條文)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
附法十八	委員會有義務向大會報告工作情形，各委員會除非事先在	(刪除本條文)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

	委員會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不得有與委員會決議違背之發言。		
附法十九	學生議會針對特別事件得組特別委員會，運作方式同常設委員會。	學生議會針對特別事件得組特別委員會。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
附法二十	章程法案委員會解釋本章程，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副)議長解釋本章程，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
附法二十四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由新上任之會長將下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預算和原學生會會長將上一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提交 <u>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u> 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六月底前審查完畢，並請新舊會長一併出席。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由新上任之會長將下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預算和原學生會會長將上一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提交 <u>學生議會</u> 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六月底前審查完畢，並請新舊會長一併出席。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
附法二十五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將下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預算和上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決算，提交 <u>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u> 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十二月底前審查完畢。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將下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預算和上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決算，提交 <u>學生議會</u> 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十二月底前審查完畢。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
附法二十八	議會大會及預算委員會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收入額度及預算摘要內超額支出部份，得不予以追認，並要求財政部部長負責追回。款項未追回前，部長不得辦理交接。	學生議會大會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收入額度及預算摘要內超額支出部份，得不予以追認，並要求財政部部長負責追回。款項未追回前，部長不得辦理交接。	全名為學生議會大會
附法二十九	學生會預算分為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團訊社三大項，總預算為三大項之總和，每大項下之預算再依需要分單位，每單位依工作事項分科目，科目下分摘要。	學生會預算分為行政部門、學生議會，總預算為兩項之總和，每項下之預算再依需要分單位，每單位依工作事項分科目，科目下分摘要。	已無清華園訊社

<p>附法 三十 一、 三十 二、 三十三 條</p>	<p>各單位預算下得列預備金，以不超過該單位支出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學生議會決議刪除之預算摘要，不得動支預備金。 學生議會對預算摘要之決議，不得動用預備金。</p>	<p>各單位預算下得列預備金，以不超過該單位支出總額百分之五為限，議會不得做增減之決議。</p>	<p>合併條文</p>
<p>附法 三十四</p>	<p>預算委員會審查預算，得對各摘要收支做增減之決議，並將審查後之預算及審查意見一併送大會處理。</p>	<p>學生議會審查預算，得對各摘要收支做增減之決議。</p>	<p>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p>
<p>附法 三十七</p>	<p>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除一章程本文<u>第四十三條</u>規定外，得依下列方法擇一為之： 1、<u>行政部門提交章程法案委員會審查後送交議會大會。</u> 2、<u>學代五人以上連署提案，交章程法案委員會審查後送交議會大會。</u> 3、<u>章程法案委員會提案送交議會大會，議會大會學代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後，送交會長公佈實施。</u></p>	<p>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除依照章程本文<u>第三十五條</u>規定外，得依下列方法擇一為之： 1、<u>行政部門提交議會大會。</u> 2、<u>學代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大會。</u></p>	<p>1. 章程本文經修正後條次改變 2. 精簡議會組織後已無委員會 3. 議會大會之處理方法增列為新條文</p>
<p>修訂附 法 三十二</p>	<p>(增列條文)</p>	<p>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需要學生議會大會學代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送交會長公佈實施。</p>	<p>說明修訂案送至議會大會後之處理辦法</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八十三年十月制訂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 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牴觸，本章程無效。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 第十四條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第四章 行政部門

-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 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 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
 - 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代)一名組成。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修訂本章程。
 - 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 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 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
- 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第六章 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 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
- 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三十七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附法

八十六年四月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隨章程修正送學務會議同意核備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行政部門

第一條 學生會會長得依需要增設新部，並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條 行政部門向學生議會之提案，須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

第二章 學生代表

第三條 學代不得兼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幹部。

第四條 學代任期自報到日起至下一學年新學代報到為止。

第五條 學生議會於新學代名單產生後，第一次常會辦理學代報到，以報到學代總額為該屆學生議會之法定人數。

第六條 學代因故未能參加大會時，須向學生議會請假，且不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而該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扣除請假人數。

第七條 學代未請假無故缺席兩次，註銷學代資格。

第八條 正副議長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一學年新正副議長選出為止，惟大四任期至畢業。

第九條 本章程及附法中有關學代人數之規定，皆以法定人數為準。

第十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始得開議。(副)議長為大會的當然主席。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召開常會、臨時會，須於三天前公告，並寄發出開會通知。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大會開會時必須決定下一次大會開會日期，但實際日期以學生議會公告為準。

第十三條 前一學年(副)議長須於每年新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召開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人數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延會，延會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徵求學代意見召開談話會，談話會之決議必須於下次常會追認。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針對特別事件得組特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副)議長解釋本章程，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除非另有規定，悉遵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須有二分之一學代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之通過。

第五章 預算、決算及經費

- 第十九條 本會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上非屬耗材之物品，應由財政部統一系列冊保管，並於辦理交接時連同結餘經費一併點交下任。
- 第二十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由新上任之會長將下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預算和原學生會會長將上一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六月底前審查完畢，並請新舊會長一併出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將下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預算和上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十二月底前審查完畢。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無法依據前二條完成預算審查，議長必須草擬預算暫行辦法交行政部門執行，並於下一次大會追認。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執行，有節制查核之責，非經議會同意，財政部不得為超出預算額度之支付或為預算摘要外之收支。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收入額度及預算摘要內超額支出部份，得不予以追認，並要求財政部部長負責追回。款項未追回前，部長不得辦理交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預算分為行政部門、學生議會，總預算為兩項之總和，每項下之預算再依需要分單位，每單位依工作事項分科目，科目下分摘要。
- 第二十六條 各摘要間預算不得流通使用。
-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預算下得列預備金，以不超過該單位支出總額百分之五為限，議會不得做增減之決議。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得對各摘要收支做增減之決議。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之預算得做增減之決議，但不得做增加摘要之決議。
- 第三十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追加預算，提出程序與總預算相同。
- 1、依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機關。
 - 2、預算因重大事故超過法定預算。
 - 3、增加工作項目致收支之增加。

第六章 單行辦法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除依照章程本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得依下列方法擇一為之：
- 1、行政部門提交議會大會。
 - 2、學代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大會。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需要學生議會大會學代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送交會長公佈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清華園訊社所組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牴觸，本章程無效。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產生之，任期與會長同。
-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任命、解任幹部，但須經議會同意。
 -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 五、公佈學生單行辦法。
-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 並解散行政部門。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及各委員會備詢。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五、新聞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新聞發佈、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六、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

七、服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權益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

九、消費福利會：置會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校內膳食及各式消費之相關事宜。

十、住宿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各齋齋長為當然委員，負責住宿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大學部各班學生代表(簡稱學代)組成，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一、修訂本章程。

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並行使質詢權。

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行使對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各部長的同意權。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
- 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統籌秘書處，任命秘書長。
- 五、推派議事員。
- 六、得視際情形要求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或聯席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
- 二、章程法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
 - 1、研訂學生會組織章程。
 - 2、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或審查。
 - 3、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單行辦法。
- 三、預算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
 - 1、先行審查學生會之預算及決算
 - 2、監督學生會預算之執行。
- 四、監察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
 - 1、監督學生會各組織之運作。
 - 2、提出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3、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的糾正案。
 - 4、學生會幹部於任期內遭議會通過彈劾或糾正案達兩次，會長須立即免除其職並公告之，並於下次常會中提出新任幹部名單。
 - 5、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 6、監督學生會各項選舉事務。
- 五、校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校務會議之相關事宜。

六、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學生事務會議之相關事宜。

七、教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教務會議之相關事宜。

八、總務會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參與總務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三十二條 每位學代至少必須加入一個委員會。學代不得擔任多於一個委員會之召集人，但可加入數個委員會。正副議長得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章 預算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清華園訊社)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 一、章程法案委員會通過或學代五人以上連署提案，經學生議會於一個月前公佈。學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但不得為臨時動議。
- 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八條 對於學生單行辦法，會員得經總額5%以上之提案，交由全體會員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四十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附法

八十六年四月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隨章程修正送學務會議同意核備

第一章 行政部門

- 第一條 學生會會長得依需要增設新部，並提名股長送學生議會審核。
- 第二條 行政部門向學生議會之提案，須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
- 第三條 行政部門於各項選舉、投票前組織選務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事宜。選務委員會成員必須由立場超然之人士擔任。

第二章 學生代表

- 第四條 學代不得兼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幹部或團訊社編務人員。
- 第五條 學代任期自報到日起至下一學年新學代報到為止，惟大四學代無法參選。
- 第六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新學代名單產生後，第一次常會起辦理學代報到，已報到學代總額為該屆學生會議之法定人數。
- 第七條 學代因故未能參加大會，須委請同系之大學部學生為代理人(權利義務與學代同)，或向秘書處請假，而該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扣除請假人數。
- 第八條 學代未請假無故缺席兩次，由議長送交秘書處註銷學代資格，並張貼海報公告，請該學系於兩個星期內自行補選產生。
- 第九條 正副議長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一學年新正副議長選出為止，惟大四任期至畢業。
- 第十條 本章程及附法中有關學代人數之規定，皆以法定人數為準。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始得開議。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召開常會，須於一週前由秘書處貼出大海報並發送開會通知，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及海報須於三天前送發及張貼。
- 第十三條 議會大會開會時必須決定下一次大會開會日期，但實際日期以秘書處發送之開會通知為準。
- 第十四條 前一學年(副)議長須於每年新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召開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
-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大會人數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延會，延會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徵求學代意見召開談話會，談話會之決議必須於下次常會追認。
- 第十六條 臨時會不得有新議程。
-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常設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總額三分之一始得開議，各次會議由各召集人召集主持。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有義務向大會報告工作情形，各委員會除非事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不得有與委員會決議違背之發言。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針對特別事件得組特別委員會，運作方式同常設委員會。

第二十條 章程法案委員會解釋本章程，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除非另有規定，悉遵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須有二分之一學代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之通過。

第五章 預算、決算及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上非屬耗材之物品，應由財政部統一系列保管，並於辦理交接時連同結餘經費一併點交下任。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由新上任之會長將下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預算和原學生會會長將上一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六月底前審查完畢，並請新舊會長一併出席。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各機關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將下階段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預算和上一階段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決算，提交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議會須於十二月底前審查完畢。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無法依據前二條完成預算審查，議長必須草擬預算暫行辦法交行政部門執行，並於下一次大會追認。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部長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執行，有節制查核之責，非經議會同意，財政部不得為超出預算額度之支付或為預算摘要外之收支。

第二十八條 議會大會及預算委員會對本會各組織之預算收入額度及預算摘要內超額支出部份，得不予以追認，並要求財政部部長負責追回。款項未追回前，部長不得辦理交接。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預算分為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團訊社三大項，總預算為三大項之總和，每大項下之預算再依需要分單位，每單位依工作事項分科目，科目下分摘要。

第三十條 各摘要間預算不得流通使用。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預算下得列預備金，以不超過該單位支出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決議刪除之預算摘要，不得動支預備金。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對預算摘要之決議，不得動用預備金。

第三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審查預算，得對各摘要收支做增減之決議，並將審查後之預算及審查意見一併送大會處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之預算得做增減之決議，但不得做增加摘要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追加預算，提出程序與總預算相同。

- 1、依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機關。
- 2、預算因重大故超過法定預算。
- 3、增加工作項目致收支之增加。

第六章 單行辦法

第三十七條 學生單行辦法之制訂及修改，除一章程本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得依下列方法擇一為之：

- 1、行政部門提交章程法案委員會審查後送交議會大會。
- 2、學代五人以上連署提案，交章程法案委員會審查後送交議會大會。
- 3、章程法案委員會提案送交議會大會，議會大會學代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後，送交會長公佈實施。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條文核備案（提案單位：住宿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正原因
三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7、8月辦理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網路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訂定確切日期釐清條文，避免混淆徒增爭議性。
四	學生寢室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調動者，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減少人力資源浪費，俾利資料完整一致性。
五	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退二分之一；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宿費扣款訂定上限，避免扣款金額落差過大，以示公允。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 93 年 7 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 2 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 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 5 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網路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

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4.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5.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8.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

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2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7、8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
- 四、學生寢室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調動者，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

退二分之一；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4.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5.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8.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

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提案單位:課指組)

內容簡述：因應教育部抽查預算執行情形通知，要求對社團指導老師費訂定支應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12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指導老師費之核發項目包括：指導老師授課費、演講費及裁判費、教練費等項目。	一、指導老師費之核發項目包括：指導老師授課費、演講費及教練費。	依據教育部台高字第0970101733號函說明三第2款：學校自辦活動之鐘點費或評審費酬勞之支給於法無據之規定， <u>刪除裁判費</u> 。
	二、指導老師可分為內聘與外聘，有實際授課、擔任演講或教練者皆可申請指導老師費。	新增第二點，明定指導老師可分內聘與外聘。
	三、指導老師費支給標準： (一)內聘：每小時最高為800元。 (二)外聘：每小時最高為1,600元。	新增第三點，明定指導老師費支給標準。
二、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標準 (一)社團指導老師可分為內聘與外聘，有實際授課者(不分內聘、外聘)皆可申請指導老師費。 (二)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授課費之標準。 (三)申請社團之社團評鑑名次名列前三名者，指導老師費可酌增20%；名列最後三名者，指導老	四、指導老師授課費 (一)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審核依據。 (二)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其社團評鑑名次名列前三名者，指導老師授課費可酌增20%；名列最後三名者，指導老師	原第二點改置於第四點，將原條文第一款刪除並修正訂於第二點。

<p>師費可酌減 20%。</p> <p>(四) 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費參考依據。</p> <p>(五) 如有特殊原因，可經課指組審核後，同意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p>	<p>授課費可酌減 20%。</p> <p>(三) 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及簽到單，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依據。</p> <p>(四) 如有特殊原因，可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p>	
<p>三、申請演講費之標準</p> <p>(一) 社團辦理演講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p> <p>(二) 每一活動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演講費</p> <p>(一) 社團辦理演講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p> <p>(二) 每一活動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順序修改為第五點，並將「申請演講費之標準」改為「演講費」，以避免與修訂後第三點重覆混淆。</p>
<p>四、申請裁判費之標準</p> <p>(一) 社團辦理比賽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p> <p>(二) 每一活動裁判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台高字第 0970101733 號函說明三第 2 款：學校自辦活動之鐘點費或評審費酬勞之支給於法無據之規定，<u>刪除第四點有關裁判費之規定。</u></p>
<p>五、申請教練費之標準</p> <p>(一) 社團辦理集訓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p> <p>(二) 每一活動教練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教練費</p> <p>(一) 社團辦理集訓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p> <p>(二) 每一活動教練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順序修改為第六點，並將「申請教練費之標準」改為「教練費」，以避免與修訂後第三點重覆混淆。</p>
<p>六、本細則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據查核通知，修訂須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87年3月制定

93年5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5年7月修訂第一、三、五、六款

97年5月修訂第二(四)、六款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老師費之核發項目包括：指導老師授課費、演講費及教練費。
- 二、指導老師可分為內聘與外聘，有實際授課、擔任演講或教練者皆可申請指導老師費。
- 三、指導老師費支給標準：
 - (一) 內聘：每小時最高為 800 元。
 - (二) 外聘：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
- 四、指導老師授課費
 - (一) 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審核依據。
 - (二) 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其社團評鑑名次名列前三名者，指導老師授課費可酌增 20%；名列最後三名者，指導老師授課費可酌減 20%。
 - (三) 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及簽到單，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依據。
 - (四) 如有特殊原因，可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
- 五、演講費
 - (一) 社團辦理演講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 每一活動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練費
 - (一) 社團辦理集訓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 每一活動教練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細則

八十七年三月制定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七月修訂第一、三、五、六款

九十七年五月修訂第二(四)、六款

- 一、指導老師費之核發項目包括：指導老師授課費、演講費及裁判費、教練費等項目。
- 二、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標準
 - (一) 社團指導老師可分為內聘與外聘，有實際授課者(不分內聘、外聘)皆可申請指導老師費。
 - (二) 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授課費之標準。
 - (三) 申請社團之社團評鑑名次名列前三名者，指導老師費可酌增 20%；名列最後三名者，指導老師費可酌減 20%。
 - (四) 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費參考依據。
 - (五) 如有特殊原因，可經課指組審核後，同意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
- 三、申請演講費之標準
 - (一) 社團辦理演講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 每一活動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裁判費之標準
 - (一) 社團辦理比賽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 每一活動裁判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教練費之標準
 - (一) 社團辦理集訓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 每一活動教練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細則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提案單位:體育室)

內容簡述：有關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乙事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

98年10月29日室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運動專長，以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專項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
- 二、對象：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報經學務長審核，陳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
- 五、指導費支給標準：
 - (一)本校教練部份：指導費支給每週以2小時鐘點為原則，支給標準比照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以實際職級支領。另寒假(2月)及暑假(7月、8月)期間，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 (二)外聘教練部份：指導費支給每週以4小時鐘點為原則。每年支給十二個月。
- 六、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
- 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